



最近老有人在高塘幼儿园附近被偷 而现场总会有一位卖生姜的女人 “卖姜女”背后究竟有什么秘密?



“大爷(阿姨),生姜要吗?我就剩这么点了,要么带点回去?”

近段时间,海曙西门辖区的高塘幼儿园附近,时常有一名50岁左右的中年女子,推着一辆自行车,在车斗里放了一些生姜,向来往的大爷、大妈兜售。

因为这些生姜比菜市场的便宜,大爷大妈都找她买,殊不知,这女子实则是个扒手,她除了会“趁人不备”扒窃财物外,还擅长用“剪刀手法”通过换钱、切钱的方式,偷取大爷大妈的钱财。

昨天,海曙西门派出所向记者通报这起以卖生姜为幌子的盗窃案。

□通讯员 段晓鹏 陈瑜 金报记者 朱琳

女人“搭讪”后 老人的手机没了

西门所接到的头一起报警,是在2018年12月3日。

当时,一名姓陈的老师傅称,自己在高塘幼儿园附近,一部放在口袋里的vivo手机被一个卖生姜的女人偷走了。

陈老师傅说,当时他在路上遇见这个推着自行车卖生姜的女人,对方人有点胖,看起来不是本地人,见他经过,便询问要不要买生姜。

遭到陈老师傅的拒绝后,女人还继续追问陈老师傅,问完后,她便推着自行车,尾随陈老师傅走了一小段距离,趁其不备,她迅速出手,从陈老师傅的口袋里顺走手机。

“她动作太快了,我完全没有发现,等我反应过来,追了一段没追上后,就来报警了。”陈老师傅对民警说,虽然估价仅几百元,但对老人家来说,也是不小的损失。

很快,民警就着手侦查了。

两名阿姨找零钱 结果少了一大半

通过查看周边的视频监控和走访现场,民警掌握了这名女子经常活动的区域,并将嫌疑人的照片发在派出所的工作群里。

12月23日,西门所又接到两起报案,报警的是两名跟陈老师傅年龄相当的阿姨,不过情况略有不同。

据阿姨们所说,女子同样主动向她们兜售生姜,由于比市面上的价格要低,便决定购买。不过在付钱时,女子提出自己有很多零钱,随身携带不方便,询问阿姨们是否可以付她百元整钞,她找零钱给她们。

两位阿姨一听她有需求,便答应了,然而女子就在此时开始动手脚,“我的生姜1元钱,我给你100元整钞,明明应该找零99元,可到我手上就剩30元左右了!我都不知道哪里出错了,当时就见她在我面前来回清点,我的70元钱去哪儿了?”一位阿姨对民警说道。

而另一位阿姨,是给了女子300元,结果到手时,只剩四五十元……

根据以往办案经验,民警判断,阿姨们应该是遭遇了这名女子的切钱套路。



“卖姜”女人被抓 通讯员供图

便衣中午吃饭时 偶遇女子作案

12月25日中午,事情有了进展。

西门所一名便衣中午回家吃饭,由于此前工作群里的照片,便衣早已记住了她的长相,眼看她正使用老套路继续行动,便衣确认其身份后,便顺带把她抓了回来。

经审讯,女子承认了自己在12月3日偷走陈老师傅手机的事实。

女子姓孙,安徽人,2011年,她在卖香蕉时使用“还钱切钱”的盗窃手法被警方抓获。

在大量的视频证据和当事人指认的情况下,孙某承认除了盗取手机外,她于2018年12月23日12时、13时左右,两次以换钱为由,“切钱”实施盗窃的事实。

审讯时,她交代了自己“快、准、稳”的盗窃手法。

原来,她看中了老年人容易受骗、防备心不足的特点,在清点找零的钱时,提前将部分钞票,向靠近自己的一侧翻折,“我把零钱给他们时,他们是看着我的脸,就趁这个机会,我把翻折好的那些钞票,留在了自己的手中,然后用另一只手盖住,就得手了。”孙某说道。

由于零钱有一沓,老人见孙某已经点过,一般不会再清点了,等到发现钱少了,只能匆忙报警。目前,孙某因盗窃罪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。

民警提醒市民尤其是老年人,出门在外,一定要保管好自己的贵重物品,在钱财交易时,一定要细致小心,尽量自己清点,避免让心怀不轨之人有可乘之机。

“报告交警! 高速上躺了个人! 还是扁的!”

本报讯(通讯员 林凯 记者 陶俊)“警察同志,G15沈海高速姜山不到的地方,有个人躺在地上,好像都扁了!”1月19日上午9点多,一通报警电话让高速交警宁波支队的民警们惊出一身冷汗。

正在巡逻的高速一大队林警官迅速赶往事发地点,并通知相关单位随时准备支援。大好的天气,车流量也不大,怎么会有人躺倒在高速路面上呢?难道是行人上高速被撞了?

临近事发路段,交警在老远的地方就看到一个“人”,身体扭曲地躺在高速公路主车道与应急车道中间。

靠近细细一瞧,眼前的景象让林警官啼笑皆非,“人”原来是一条连体隔水裤,估计是某辆途经此处的海鲜车,在行驶过程中掉落的,让路过的热心司机误以为是活人而闹出笑话。

所幸这起事件有惊无险,甚至还成为交警紧张工作之余的笑料。但高速交警表示,驾驶员在平日的行车过程中,应当再三注意对货物的捆扎,如遇到货物遗撒路面应当及时报警,不应当一走了之。因为掉落的货物在高速上会成为一颗“地雷”,随时对后方来车造成巨大的安全隐患。而一旦掉落的货物造成后方发生重大伤亡事故,始作俑者是一样要受到法律的严惩。

夕阳无限好,只是太晃眼 司机眯眼开车瞬间追尾

本报讯(通讯员 洪江 林凯 记者 陶俊)前些日子宁波阴雨连绵,这两天市民终于迎来久违的阳光。但是,沐浴在阳光下,身为老司机的赵师傅却发现自己不会开车了,还在高速上发生了事故。

1月18日下午4点左右,G15沈海高速姜山至奉化段正在施工,返程车流大,后面很快拥堵起来。司机老赵驾驶着集卡车,前往温州装货,行驶至该路段时,因为缓行,就跟着车流在主车道慢慢通行。

下午4点,太阳已经西下,暖红的阳光从车窗照射进来,着实让老赵睁不开眼,可货车的遮阳板已经损坏,出发前又没带上墨镜,老赵只得眯着眼小心观察路况。几分钟后,老赵直愣愣地撞上前面一辆突然制动的集卡车。

“眼见就要开出拥堵路段了,前面都开始加速了,我就踩了油门,谁知道他又一个急刹,我被太阳晃了眼,一时间没注意就撞上去了。”面对民警的询问,老赵叫苦不迭。

高速交警宁波支队一大队洪警官分析,因为老赵在行驶过程中,一直处于逆光驾驶的状态,直射的阳光让他的视线受到巨大影响,而他又没有任何措施来减轻影响,从而导致此次事故。

在平时的驾驶过程中,一些看似细枝末节的因素,往往会成为事故的导火索。我们应当如何规避天气因素对行车安全的影响呢?

高速交警表示,首先,出发前要规划好路线,通过网络、交通广播了解途经路段的天气情况,根据不同的天气情况做好相应准备。

其次,在车内要备好墨镜、抹布等物件,检查车辆的遮阳板、后视镜等部件,在遇到极端天气时能够派上用场。

第三,突遇暴雨、大雾、冰雪等极端天气时,应当减慢车速,保持足够的车距,集中注意力小心驾驶,同时要听从交警指挥进行封道、分流的交通措施。